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陳自強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龍筱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2年執字第434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新台幣568,148元及利息、違約金，並於請求金額範圍內，就原告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債權（下稱系爭保單）為執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庚字第891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

(二)系爭保單大多屬於醫療險，僅其中一個為年金險，係原告未來身故後留給家人之撫卹金，非為儲蓄營利之用，且保單殘值所剩無幾。因系爭保單屬於維持原告生活所必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01 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  
02 程序應予撤銷。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僅執行人壽保險部分，原告之醫療  
04 險並非執行標的，系爭執行事件不會影響原告就醫療費用申  
05 請理賠之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對原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執  
08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09 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依法不得執行等情，則為被告  
10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1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5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書未表明異議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經  
17 本院於審理時訊問：「法官問原告：異議原因事實及請求權  
18 基礎為何？」等語。業經原告表示：「我是依據憲法及民法  
19 ，保險是有關保險法中我們的權益。保險法歷史已久，根據  
20 保險法，應該要保障被保險人，我們的權益保險法應寫得很  
21 清楚。」等語。次查，原告雖主張保單殘值所剩無幾。且系  
22 爭保單屬於維持原告生活所必需云云；惟原告前開主張，係  
23 就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應遵守之程序有所爭執，  
24 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之範疇，並非  
25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酌，綜上可知，其請求於法無據  
26 ，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28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29 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薇晴